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3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承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竊得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承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址設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17號之美廉社蘆洲民族店內，乘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自貨架上竊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商品得手，並將竊得商品藏放在背包或自身衣物中，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

(一)被告洪承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7頁）。

(三)告訴代理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遭竊時間與清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與翻拍照片、被告遭警盤查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第7、14至34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

03 (二)罪數：

04 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罪時間、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
06 犯之一罪乙節，尚有未合，併此敘明。

07 (三)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竊取
09 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
11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
12 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
13 備程序筆錄第2頁）、各次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
14 所受損失之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
17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4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
27 「竊得商品」欄所示竊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28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29 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30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0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貽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得商品	左列商品價值 (新臺幣)	主文
1	113年1月27日12時23分許至12時25分許	(1)卡迪那95度C海苔薯條90g, 1盒 (2)康寶獨享杯(奶油玉米)18*4, 2盒 (3)McCain麥肯冷凍細脆薯條800g, 1包 (4)生活泡沫綠茶530ml, 2瓶	(1)99元 (2)90元 (3)159元 (4)42元	洪承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1月27日19時57分許至19時58分許	(1)法國麵包200g, 1包 (2)模範生大典心餅雞汁88g, 1包	(1)38元 (2)48元	洪承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月28日10時41分許至10時43分許	(1)家樂氏東尼可可片200g, 1盒 (2)OREO香草夾心隨手包重量裝38g×12入, 1盒 (3)華元鹹蔬餅90g, 1包 (4)蜜蘭諾黑白巧雙重奏100g, 1盒	(1)115元 (2)129元 (3)37元 (4)60元	洪承昱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1月29日10時21分許	生活泡沫綠茶530ml, 2瓶	42元	洪承昱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總計價值:			859元	